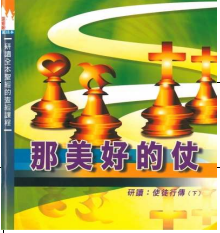


播道主日學課程 進修級每冊目錄

級別	書名	課數	主題	經文	教學中心	目的
進修級	27.那美好的仗	1	處理岐見	徒 15章	明白基督徒之間的岐見是怎樣形成的，並可以怎樣去排解。	學習應用聖經真理去處理與其他信徒間的岐見
	研讀使徒行傳（下）	2	與聖靈同工	徒 16章	明白聖靈怎樣引導基督徒——有時可能帶入困境，但必是帶來祝福。	讓聖靈在每天的責任及決定上作指導。
		3	萬民喜信	徒 17章	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重要及帶來的祝福	將福音傳給各種族、各階層的人
		4	肩負著使命	徒 18章	基督徒可以明白神的旨意；在遵行祂旨意時，可能因氣餒受困擾。	尋求神在生命中的旨意；在每天的生活中順從祂。
		5	棄舊立新	徒 19章	向基督盡忠，有時候不容易辦到，但總會帶來屬靈的祝福。	放棄任何阻礙靈性長進的東西
		6	事奉的榜樣	徒 20章	認識每天謙卑、忠心地事奉主的重要。	檢討自己的生命，重新獻上為主使用。
		7	有技巧的見證	徒 21-22章	善用每一個機會向別人傳講主耶穌	學習經常忠心、有技巧地為主作見證。
		8	及時的幫助	徒 23章	認識引致情緒低落的普遍原因，並明白聖經怎樣去處理。	在遇到壓力及危難時，信靠神的帶領及鼓勵。
		9	莫待明天	徒 24章	認識拖延處理永恆問題的危險	避免拖延處理重要的決定——尤其在救恩方面
		10	視而不睹	徒 25-26章	忠心的見證人是要遵從神的話，而不是單憑恩賜或才幹。	為基督作見證時，預期會遇到不同的反應。
		11	叫別人也蒙福	徒 27章	明白在苦難和危險中，有神同在的應許。	藉行動顯明信靠神的保護，叫別人因面得福，並信靠祂。
		12	莫失良機	徒 28章	認識拒絕聆聽福音及不肯向福音作出回應的危險	好好把握接受基督、叫靈性得成長的機會
		13	總溫習			

研讀使徒行傳(下)

第一課 處理歧見

經文 徒十五

鑰節

「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2。

中心思想

明白基督徒之間的歧見是怎樣形成的，並可以怎樣去排解。

目的

學習應用聖經真理去處理與其他信徒間的歧見

崇拜

讀經：徒十五7—20

詩歌：彼此連合

頌主聖歌三四七首

主內相愛

生命聖詩二二〇首

我們聚集主前

青年聖歌II第三首

課文大綱 I、教會內的歧見

A、問題	徒十五 1—5
B、會議	十五 6—21
C、公函	十五 22—29
D、結果	十五 30—35
II、信徒間的歧見	十五 36—41

課文

批評基督教的人，喜歡注意基督徒之間因在教義上有歧見而引致有不同的宗派。教義上的歧見從教會開始時已經存在。可是歧見不一定會引致分裂。本週我們研究教會首次在一項重要教義上的歧見，並怎樣去排解。

在耶路撒冷猶太人中間開始的教會，後來在外邦人中迅速地擴展。在主後五十年的前幾年，已經有一個普遍的現象——外邦人祇要信靠基督，便可以成為教會的成員（參徒十一 1—18）。叫猶太人接納外邦人為弟兄，這是史無前例的。怪不得引起了一些反應。

I、教會內的歧見

A、問題 徒十五 1—5

第一節所提及的「幾個人」是指「假弟兄」（參看加二 4）。他們沒有得到耶路撒冷教會的委派，私自到安提阿一帶，（徒十五 24），在外邦信徒間散播律法主義的言論，叫初信的人感到不安。結果引起很大的爭辯。

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2節），不是要向「母會」要求正式的裁決，而是盼望可以面對面地討論這問題（參太十八 15—17）。當信徒存有這樣的態度、採取這樣的步驟時，通常會找到些相同的見解，問題也容易解決。

「於是（在安提阿的）教會送他們起行」（徒十五 3）。他們在所經過的地方向眾弟兄講述外邦人得救的事，叫眾人都甚歡喜。雖然有些信主的法利賽人，堅持要外邦信徒遵守舊約的要求，但他們得到耶路撒冷教會及領袖們的接待（4節）。

1 這些從前作為法利賽人的，是真正的基督徒（5節）；他們與那些在安提阿攪亂人心的猶太主義者（假弟兄）不是同一類人。這兩種人對律法之重要性有相同的觀點。但那些悔改了的法利賽人已經接受基督為救主；堅持猶太派思想的人卻沒有，關鍵性的分別就在這裡。

布魯斯（Bruce）指出，「沒有任何東西足以阻止法利賽人接受耶穌為彌賽亞，又同時持守着法利賽人的教條。但他會是個較固守律法的基督徒（當然，保羅是例外的）。」

2 我們不要懷疑悔改信主之法利賽人的真誠。他們因為一直就嚴謹地遵守摩西的律法，因此，他們看律法的字句比任何東西都重要。假如割禮被看為不必要，他們就怕律法也會被廢去。他們相信若把外邦人帶入教會，而又不要求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是一件危險的事。

3 另一方面，悔改信了主的法利賽人，會引用舊約聖經去支持他們的看法（當時新約聖經尚未寫

成)。摩西五經清楚地說明，以色列與神之間有約的關係，而割禮在這關係上佔有重要成分（參創十七10）。既然亞伯拉罕在相信神之後也受割禮（創十五6；十七10—11），那麼，外邦人又怎能不遵行這禮儀就可以進入神的家？

教會中，常有信徒堅持將一些有律法意味的規條加在福音上。他們相信以守律法為基礎去禁戒某些事是必須的。這類型的信徒，將禁慾作為準繩，用來量度其他基督徒的靈性標準。

4 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對接納外邦信徒加入教會沒有疑問。這問題早已解決了（徒十一18）。不過，他們倒主張加入教會必須忠心地服從神要舊約時代猶太人所遵守的儀節。

這些悔改信了主的法利賽人對神話語的熱心是值得嘉許的；但他們不明白基督的死已經帶來了轉變。律法不過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1），且已經被成了事實的恩典所取代。他們仍未曉得神在這些事上的無上主權；也未明白祂的意向是：救恩是提供給整個世界的。假若他們的看法獲勝，基督教就祇能成為猶太教裡的一個派別吧了！

B、會議 徒十五6—21

當使徒和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聚會商議這事」時（6節），各方面的意見都有表達的機會。後來，彼得舉出兩個有力的原因，說明外邦人不必受割禮。

第一，神已經臨到外邦人中間；並且將聖靈賜給他們（8節；參第十章）。聖靈的賜下，說明神已經將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屏障挪開。在神的眼中，這兩種人再沒有分別了（十五9）。

彼得說話的目的，是要表明外邦人不必受割禮，是因為神在他們沒有受過割禮的情況下，接納了他

們。不錯，舊約聖經是要求受割禮的；但根據所發生的事，可以看到神已將這要求放在一旁了。

神有無上主權。祂在祂的話以先，並且超越祂的話；祂也是對祂的話，能作最確定解釋的一位。因此，我們在新約聖經常看到所引用之舊約經文，與原本的有一點兒修正（例如，16—18節；參摩九11—12）。聖靈是新、舊約聖經的作者。既有這身分，祂就可以隨意地在新約聖經裡解釋舊約經文。

第二，彼得指出將外邦人放在猶太人也不能完全遵行的律法下，是不智的（徒十五10）。假如律法已經足夠，為甚麼出席這次會議的猶太人仍覺得有必要歸向基督呢？他們歸向祂，顯明他們在律法之下找不到拯救。這樣看來，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都是「因主耶穌的恩」得救（11節）。

出席這次耶路撒冷大會的人，都懷着激動的心情，但會議卻是秩序地進行（12節）。

彼得說完了話，巴拿巴和保羅就講述神藉着他們在外邦人中間所行的神蹟（參十三9—11；十四8—10）。彼得已強調過神的工作在非猶太人中間已經開始，巴拿巴和保羅在解釋神怎樣繼續祂的工作。

注意：在這裡，巴拿巴的名字放在保羅的名字之前（參十五25）。他顯然是在報告時作帶領的。耶路撒冷的基督徒認識巴拿巴，且信任他；但對保羅，他們常有一點不自然的感覺（參九26；二十一20—21）。

彼得、巴拿巴和保羅的見證是無懈可擊的。那些堅持要外邦信徒遵守律法之人的立場被駁倒，以致無話可說。

主的兄弟雅各，「這時似乎已成了耶路撒冷教會公認的領袖；他一向得到遵守律法之人的擁戴」（布魯斯）。身為這次會議主持人的雅各，有責任要找出一個雙方認同的議案，來表達這次會議查察、研究的結果。雙方是指有法利賽背景的基督徒，並那些歸信基督的外邦人。前者擔心神在舊約聖經之啟

示會被埋沒；後者則確信神與人交往的歷史，已經開始了新的一頁。

雅各以引述彼得的見證作開始（十五14）。他用彼得的猶太名字，因為聚會的大多數是猶太裔基督徒。雅各說，神已經指示彼得——祂接納外邦人與接納猶太人的根由是一樣的。就是根據個人信靠主耶穌基督。

雅各所指出的第二點是——神將外邦人包括在救恩的計劃裡，這與舊約聖經的預言是一致的（15節）。他主要引用（16—18節）阿摩司書九11—12，再加上耶利米書十二15及以賽亞書四十五21的一些字句。

雅各引用舊約聖經的目的，是要表明「彼得傳福音給外邦人，是有聖經的話來支持的（徒十五14）……他引用阿摩司的話，來證明這次成功地向外邦人傳道，是神的意向，也是舊約聖經曾預言的」（李德·Ladd）。

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是循序漸進的。神在前一個時期祇藉猶太人來工作。祂曾差遣祂的兒子成為猶太人的彌賽亞；就是在五旬節後，福音也首先傳給猶太人。不過，現在神要直接與外邦人來往。為了自己的名，祂在外邦人中間選取了一羣人。以後，在以色列復興的日子，將有大批的外邦人歸向神（17節）。現在祇是以小規模的方式來開始（16節）。向外邦人傳福音正符合神所啟示的普世佈道計劃。

雅各沒有否定那些信主之法利賽人對聖經的重視。他這樣使用舊約聖經，正示範了「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按着正意解明各段經文的原意，與引用經文去支持一個思想是兩回事。按上文下理，那些支持法利賽基督徒之看法的經文是具權威性的。但因為神已轉向外邦人，這些被引用的經文，就變得不再適合了。

雅各對這事的意見（徒十五19），終於被接納為這次大會的決議。這決議可以說是外邦人的「解放宣言」——他們不需要為了得拯救而遵守律法。

不過，雅各並沒有在會中輕侮法利賽基督徒。為使外邦和猶太裔信徒有和諧的關係，他提出了幾項禁戒：

• 外邦基督徒要禁戒「偶像的污穢」（20節）。他們不可吃曾經用來拜祭外邦神的肉。這問題困擾過初期教會（林前八4—13；十25—29；羅十四）。大會的意思不是說，吃這些肉便是犯罪；祇是建議外邦基督徒為了避免冒犯他們的猶太裔弟兄而實行禁戒（參林前八13）。

• 外邦基督徒不可吃帶血的肉（徒十五20）。這一項摩西律例（利十七10—14）是神在設立祭祀律例之先已經賜下的（創九4）。血被看為神聖，因為它是靈魂的贖價。

• 外邦基督徒要禁戒姦淫。這是道德方面的律例。在外邦人的社會中，不道德的性行為是很普遍的（包括在外邦神廟中與廟妓交合）。外邦人就像現代不少人那樣，將不道德的行為看作平常。

徒十五21的「因為」，提出了這些禁戒的原因。猶太人每週在會堂裡聽到這些摩西律例。他們認識這些行徑是錯的（20節）。假若外邦信徒繼續行這些事，會使猶太人更難接受基督。「保羅似乎樂於承認這樣的宣言，因為是實際考慮到猶太人與基督徒間的關係，而不是將這些看為稱義的根基。」（梁力加·Longenecker）

C、公函 徒十五22—29

最後，大會決定寫一封信給在安提阿的教會；並且由巴拿巴、保羅、猶大和西拉一同帶去。信上提

到大會的決議，並向教會稱許這四人是親愛及忠心的神僕。

大會「同心定意」地作出決議（25節）。站在「少數」方面的人並沒有因為意見被推翻而惱恨，而在「多數」方面的人也為「少數」人的好處着想。

持守這項簡單合乎聖經的原則，通常可以消除教會或其他團體分裂的機會。歧見中的各方，都要為對方設想，祈求神的心得着滿足（參詩一三三1，3）。

當然，是、非的問題不能用少數服從多數的方法去解決。教義上的問題也不能用妥協的方法來處理。主後五十年耶路撒冷大會的議案具有權威性，是因為聖靈在帶領着（徒十五28）。大會的決定顯然使兩方面的人都滿意，也沒有牽涉任何原則方面的犧牲。

D、結果 徒十五30—35

這公函給安提阿教會的信徒帶來了喜樂和鼓勵（31節）。猶大和西拉在那裡事奉了一段日子（32—33節）。保羅和巴拿巴在安提阿逗留了較長的時間，他們繼續教導人、傳講神的話（35節）。先前困擾教會的難題（1節）已經獲得解決，傳福音的工作又繼續興旺起來。

II、信徒間的歧見 徒十五36—41

宣教士在安提阿逗留了一段頗長的日子後，保羅便向巴拿巴建議重訪幼嫩的教會，「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36節）。保羅永遠不會遺忘他帶領歸向基督的人。他為他們禱告、寫信給他們，盡可能探望他們。

巴拿巴同意保羅的建議，且盼望帶同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37節）。保羅卻不贊成。

保羅和巴拿巴曾並肩見證福音是神的恩典（12節）。但現在他們就為了應否帶同約翰馬可踏上第二次宣教旅程而爭論。這是人的本性。

巴拿巴的意思是要給馬可另一次機會去考驗自己。這是巴拿巴的特性；他的意願是要幫助別人在主裡成長。或許他看見馬可內心有成長的潛力，而保羅看不到。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保羅為甚麼會有這麼強烈的反應；但我們清楚見到保羅看馬可為逃兵，會妨礙宣教事工（38節）。「我們用不着將怪責放在任何一位使徒身上；馬可後來的表現，證明巴拿巴的做法是正確的。但假如馬可與保羅同工，卻未必會有理想的成長」（布魯斯）。

保羅後來承認，馬可在傳道的事工上有他的價值（西四10），且要求馬可到羅馬協助他（提後四11）。

這事告訴我們，有時候，信徒會在一些事情上有歧見，以致失和。可幸的是，神能廢除甚至使用我們的錯誤。本來是一個宣教隊伍，現在分為兩隊。假若他們在行程上有一致的安排及計劃，可能會更好。但我們往往不會按照最好的途徑行事。假若我們的心仍然向神開放，即或在這樣的時刻，神也會使用我們所作的決定，來達成祂的旨意。

巴拿巴和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徒十五39），而保羅和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40節）。經文沒有提及教會為巴拿巴的事工禱禱，這引起了我們的注意。或許教會站在保羅的一邊，但我們不能確知。

結語

從耶路撒冷大會會議的過程，我們可以學到一些解決歧見的原則。有兩點是較突出的：

• 歧見的雙方都是基督徒——使徒及信主的法利賽人（5節）。若其中一方是非信徒，我們不能期望一定會有使雙方都滿意的解決辦法。

• 雙方都準備要調解他們的分歧。彼此都確信他們的想法是對的，但他們對事情的證據抱開放態度（聖經的引證及神在明顯地運用的原則）。

徒十五叫我們看到，信徒之間不需要有分裂。祇要有關方面願意向聖靈降服，一起商討，同心排解彼此間的分歧。這原則可同樣應用在個別信徒間的分歧見上。

教程建議（一）

備課提示

在任何團體或組織裡，間中都可能會有歧見，教會也不例外。初期教會曾發生過一次嚴重的意見分歧，甚至有引致教會分裂的可能；在保羅和巴拿巴之間，也有過嚴重的個人歧見。從這兩事件，我們得到了基督徒處理歧見的重要原則。

授課開始

用黑板：將「律法主義」和「只要信」的字條貼在黑板上。指出基督徒對信心與行為的不同看法，

可以由極端嚴謹的律法主義，到另一個極端（祇着重信，行為無關重要）危險的地步。

研究

辯論：預早一星期約定兩位學員，準備辯論以下題目：外邦人必須先改入猶太教，才能成為基督徒。這是猶太主義者及法利賽基督徒的看法。幫助學員弄清楚這兩類人不同之處（看1, 2—3, 4——「課文」有「1, 2—3, 4」字開始的段落）。其中一個辯論者要扮作已悔改信主的法利賽人。他要作以上辯題的正方，並引用關於割禮、守律法的重要舊約經文，來支持他的看法。將他的論據列寫在黑板上（看圖一）。他應該指出：當時新約聖經仍未寫成，而神尚未賜下任何啟示，叫人將舊約聖經的教導放置一旁。

然後由另一位辯論者講出彼得和保羅的論據（十五7—12）：神已在拯救外邦人；猶太人也轉向福音，這就等於承認人不能全守律法，或在律法之下找到救恩等。將這些論據列在黑板上（看圖一）。

給每位辯論者三至五分鐘的時間發表他的論據。然後讓其他學員為任何一方提出論據。但提醒他們，不可引用新約聖經，因為新約在主後五十年仍未成書。

小組查經：問：

法利賽基督徒	彼得和保羅
行割禮 守律法	神不是按律法拯救 猶太人也須靠恩典得救
	雅各
	得救本乎恩 避免冒犯別人

圖一

- 雅各怎樣總結大會所討論的？（外邦人不須要先滿足律法的要求才可以得救，但他們要盡量避免絆倒別人——圖一）。
- 5、雅各怎樣去維持大會的大多數成員與少數律法主義者間的和諧關係（19—21節）？（他建議外邦信徒有所禁戒——但這不是稱義的根基，而是幫助他們過道德的生活，且避免絆倒他們的猶太弟兄。）（注意：有數目的問題取自組員本的「研經指引問題」）
- 7、大會的成員怎樣達成協議來解決這次面對的問題？（他們聽取所有意見及討論這些看法，並在聖經裡尋求指引，對「少數」顯出體諒，順從聖靈的領導。）
- 9、保羅與巴拿巴之間發生了甚麼歧見？（應否帶同馬可踏上第二次宣教旅程。）他們怎樣「排解」這歧見？（分道而行。）
- 保羅和巴拿巴可以用甚麼其他方法去排解他們的歧見？（他們可以與教會一同討論這問題，請求代禱，稍後才作出決定。）

應用

引發思想：問：

- 現代基督徒在那些事上會有分歧？（將所提的列在黑板上）
討論：問：
- 若存歧見的雙方都是基督徒，為甚麼事情會較容易獲得解決？（因為雙方都會願意尋求聖靈的帶領，按聖經的指導，及彼此以愛心相待。）

8、存歧見的人怎樣才會「同心定意」（25節）？（思想要開放、要真心願意解決這歧見；藉着尋求聖經的指引，願意向對方讓步（不包括真理方面的妥協）。）

挑戰學員認識基督徒在那些事上會有歧見，及鼓勵他們按着本課所展示的原則去處理。禱告結束。

研經指引問題答案（前面未提到的）

- 1、「假弟兄」在宣揚說，外邦人必須先受割禮才能得救。有些信了主的法利賽人。
- 2、因為基督的死，恩典已經取代了律法的要求。
- 3、神已將聖靈賜給外邦人——證明祂已除去隔在猶太人與外邦人間的屏障。並且，猶太人自己也不能完全遵守律法。
- 4、各人意見不同及個人問題。
- 6、在合理範圍內應避免做一些會絆倒別人的事。
- 10、甚至在成熟的基督徒之間，有時也會在一些不應起分爭的事上出現歧見。不過，神能夠廢止甚至會使用我們所犯的錯誤。就像當日分成了兩個宣教隊伍，比原來多了一隊（39—41節）。

下星期及第三課教學準備

在本週預請兩位學員準備分享見證（看「授課開始」）。安排三位學員負責帶領查經小組及參與台座討論（看「研究」）。為年青的——安排一位學員負責「自我介紹」（看「授課開始」）。又安排另兩

位學員準備第三課的「閱書報告」(看「授課開始」)。

教程建議(二)

為年青的

授課開始

指出那些認為所有基督徒都必須受割禮的法利賽人是信徒(徒十五5)。問：你對這看法感到驚訝嗎？有些年輕的信徒認為某些年長信徒是律法主義者，甚至會嚴厲地批判他們。與學員討論對待律法主義者(或頑固者)的不同態度。指出：神曾接納嚴守律法的人，並且跟他們合作；我們也當這樣行。

研 究

解釋耶路撒冷教會為初信之外邦人所定的禁戒(20, 29節, 看「課文」)。問：這些規條的目的是甚麼？討論：在那些方面隨從人所訂立的規例(只要不違反聖經的原則)，有時會對教會維持和諧關係會有助益。

應 用

問：你認為保羅和巴拿巴這次為教會內的歧見上耶路撒冷，在途中會有甚麼感受(2節)？因覺得

自己對而產生忿怒，這反應是自然的。但這次參加會議的人，勇敢地講出積極的話(3-4, 12節)，所以帶來好效果——大會達到和平、一致贊同的議案，神的福音也因此更加被廣傳。

討論：我們可以怎樣效法保羅和巴拿巴，與教會年日較長的信徒，有更親密的關係？(試舉出實際行動。)

為年長的

授課開始

今天，我們很容易批評耶路撒冷的信徒，說他們要求所有信徒都遵守猶太教的規條，實在有點過分。但我們不要忘記，他們中間有許多人一直以來都忠心地依從舊約聖經的教訓去生活，要他們在短短時間內改變思想相當困難(在某些情況下幾乎是不可能辦到的)。請學員將自己放在猶太主義者的位置。問：你能否瞭解他們不願意接納初信外邦信徒的心境？在那些方面，對新意見及經歷小心提防是好的？過於小心在甚麼情況下會成為聖靈自由工作的阻礙？可能的話，討論一下你們教會中可能存在的些歧見。

研 究

討論歷史較久的耶路撒冷教會怎樣輔導較年輕的安提阿教會(徒十五24-29)。問：你認為他們處理得恰當嗎？從這事件，我們學到當怎樣去幫助那些熱心但有時候被誤導的較年輕信徒？

應用

成熟的基督徒往往會將不必要的規條加在較年輕的信徒身上，使他們難於應付。但是，我們也不應讓幼嫩的信徒自生自滅，無人照顧。讓學員討論一些有建設性的途徑，去與教會內較年輕的信徒建立更好的關係。（禱告結束）

目錄

研讀使徒行傳(下)

第一課	處理歧見.....	1
第二課	與聖靈同工.....	6
第三課	萬民喜信.....	11
第四課	肩負着使命.....	16
第五課	棄舊立新.....	21
第六課	事奉的榜樣.....	26
第七課	有技巧的見證.....	31
第八課	及時的幫助.....	36
第九課	莫待明天.....	41
第十課	視而不睹.....	46
第十一課	叫別人也蒙福.....	51
第十二課	莫失良機.....	56
第十三課	總溫習.....	61

研讀復活節經文

第十四課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62
------	---------------	----

姓名 _____

第一課

研讀使徒行傳(下)
徒 15 章

處理歧見



「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 15:2。

基督徒是否不應跳舞？不再打麻將？不去看電影？不應偶爾飲酒？

有些基督徒定這些及其他「有問題」的活動為罪行；有些卻放心地去參與。

走向以下兩個極端都有問題：

- 認為基督徒既靠恩典得救，就不再受任何規條所限制。基督徒是自由的，不受律法的轄制——不能靠遵行律法得救。永生是神所賜的禮物。然而，神期望祂的兒女聽從祂——不是因為要因此得救，而是因為我們已經得救。
- 另一個極端是律法主義。有些基督徒感到雖然他們已經因信得拯救，但假若他們遵守一些規條（通常是人所訂立的），便會更加屬靈。

消除歧見

主後五十年，律法主義問題臨到安提阿信徒。教會一直以來，都接納信靠基督的外邦人為成員。但現在，有些從猶太地來的人，向外邦信徒散播要受割禮才可以得救的言論 (徒 15:1)。這些「假弟兄」並沒有得着耶路撒冷教會的委託，是他們自己來的 (徒 15:24)。

為這事，安提阿教會派代表 (包括保羅和巴拿巴) 前往耶路撒冷，尋求解決這方面的歧見。

當時，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教會領袖，為這事舉行了一次會議；這是教會歷史上的一次重要會議。在耶路撒冷，有些信了主的法利賽人與這些猶太主義者 (5節) 持相同的看法。這些法利賽人不是「假弟兄」(即或真誠的基督徒有時候也會犯錯)。

法利賽基督徒提醒其他參與這次會議的人，割禮是神與祂子民立約的條件 (看創 17:14)，亞伯拉罕也曾受割禮 (26節)。法利賽信徒對神話語的熱愛是值得嘉許的，但他們忽略了基督的死所帶來的改變——神的恩典取代了律法 (看來 10:1)。

在場的人為這事情辯論了好一會，然後，使徒彼得站起來。他提出兩項理由，說明外邦人不一定需受割禮。意思是說律法和割禮已經完成了它們應有的效用，現在它們的重要性已經不再存在了。因為：

- 神也將聖靈賜給外邦人 (徒 15:7-8；10:44-48)。彼得清楚地指出，神已經將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的屏障挪開，在神眼中，他們再沒有分別了。
- 將外邦人放在猶太基督徒也不能完全遵行的律法之下，是沒有意義的 (15:10)。希伯來信徒是因信靠基督得拯救；外邦信徒也同樣因信得救 (11節)。

顧及雙方

最後，主耶穌的弟弟雅各，以耶路撒冷教會領袖的身分作出總結。

他引用阿摩司書 9:11-12，再加上耶利米書 12:15 和以賽亞書 45:21，來支持彼得的結論 (16-18 節)。我們不必為他引用這些經文的方式感到困惑，因為在新約聖經引用舊約經文的時候，聖靈有絕對的自由，將要引用的字句稍為修削一下。

猶太人信主加入教會，應驗了阿摩司說「重修大衛倒塌的帳幕」之預言 (徒 15:16)。外邦人加入教會，應驗了他所說「餘剩的人」的景況 (17 節)。因為外邦人加入教會是出於神的旨意，所以不應用任何事物來攔阻他們。

雅各也提出一些外邦信徒應實行的禁戒：

- 他們要「禁戒偶像的污穢」(20 節)，不吃曾經用來拜偶像的肉，免得絆倒希伯來弟兄。
- 不可吃帶血的肉 (20 節)。因為血代表生命 (創 9:4)。血被看為是神聖的，因它是靈魂的贖價 (利 17:11)。
- 要禁戒姦淫。

參加耶路撒冷會議的人，都「同心定意」地作出決議 (徒 15:25)。一羣基督徒可以「同心定意」，但不一定全都贊同一個看法。不一定要全體都有同一的意見，才可以算是合一的。

耶路撒冷大會少數的反對者沒有因意見被推翻而心存怨恨；而佔大多數的正方也顧及少數人的好處和感受。依照這原則辦事，可以避免許多不必要的分裂。雅各、彼得及其他人使用消除歧見的方法，防止將教會分裂為外邦派及希伯來派。

送出公函

當時，有些代表被派帶信往安提阿教會，將大會的決議清楚地告訴他們 (23-29)。這公函清楚地說明了所作的決定。

本來足以叫教會分裂的歧見，現在因雙方坦誠地討論而得到完滿解決。歧見獲得和解，主要是由於雙方都重視聖經的權威 (15-18)，且覺察聖

靈的引領。

律法主義存在了許多個世紀，因為人們喜歡做一點事，盼望藉此可以進入天堂。這是出於真心，要討神喜悅的表現，但卻走錯了方向。

有些基督徒因愛主而放棄他們認為「屬世」的活動，我們不要把他們與律法主義者相混，免得他們愛主的行動蒙上陰影。某些基督徒有這樣的表現，是因為他們想要這樣行，而不是因為他們感到必須這樣行。他們也不向別人施壓力，要別人效法他們。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告訴我們：基督徒有自由，但也有對別人應當履行的責任。我們不可將自由當作放任的許可證，或因使用個人的自由而絆倒別人。

基督徒的自由很重要，但基督徒的愛心更重要。

本週 備課、研經指引問題

星期一 徒 15:1-11

- 1、安提阿教會發生了甚麼歧見(看加2:4)? 誰站在「假弟兄」的一邊?
- 2、初期教會裏的律法主義者忽略了甚麼事實?
- 3、彼得提出那兩項理由，認為外邦人不必先受割禮或守律法，然後才可以加入教會?
- 4、現代基督徒在那些事情上與律法主義者相似? 你也有傾向這方面的表現嗎?

星期二 徒 15:12-21

- 5、雅各怎樣去維持大會的大多數成員與少數律法主義者間

的和諧關係?

- 6、現代基督徒在恩典下使用自由時應有甚麼規範?

星期三 徒 15:22-29

- 7、大會的成員怎樣達成協議來解決這次面對的問題?
- 8、存有歧見的人怎樣才會「同心定意」(25節)?

星期四 徒 15:30-41

- 9、保羅與巴拿巴之間發生了甚麼歧見? 他們怎樣「排解」這歧見?
- 10、我們從這事可以學到甚麼?



這些經文是為一家人研讀神的話時用的。經文取自各級課本。例如，星期日的經文是幼兒級讀過的；星期一是幼稚級的；星期二是初小/中小；星期三中小/高小；星期四初中；星期五高中；星期六取自這一課。

星期日 太 6:25-34

主耶穌對那些需要食物和衣服的人說甚麼? 當你需要一些東西時，主耶穌知道嗎?

星期一 可 2:1-5, 10-12

主耶穌怎樣幫助那個不能走路的人? 主耶穌也會幫助你嗎? 你怎知道?

星期二 路 5:17-26

祇有誰能赦罪? 背誦金句(24節)。在22節找出「人子」的另一個名字。

星期三 徒 1:1-5, 8

主耶穌說門徒會得着「父所應許」的甚麼? 聖靈怎樣幫助我們?

星期四 林前 1:10-18

哥林多教會有那些黨派? 我們怎樣可以在基督徒中間促進合一?

星期五 箴 3:1-18

怎樣才可以成為智慧人? 若盼望神來帶領我們的生命，我們當怎樣?

星期六 徒 15:1-11

初期教會的律法主義者忽略了甚麼事實? 現代信徒在那些事情上與律法主義者相似? 你也有傾向這方面的表現嗎?